2018 年敏行法硕《考试分析》新旧对比表

专业课内容变化汇总

民法部分

基于今年颁布最新的《民法总则》，民法部分的变动可谓是最多的，先说下大纲上的一些变动。

第一章第三节民法的基本原则增加了“合法原则”和“绿色原则”，去除了“禁止权力滥用原则”。

第二章第三节和第四节在原来的大纲中进行拆分。

第三章第二节（三）中的“宣告”改成了“认定”。

第四章和第五章进行了拆分，这两章变化较多，基本大半都变了，人的民事能力、设立、变更和终止不再做要求，分析内容几乎可以说是全新的。

第六章第三节意思表示部分做了大幅度修改，同时“可变更、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修改为了“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

第七章去除了“显明代理和隐名代理”，增加“直接代理和间接代理”。

第九章在具体人格权部分增加“婚姻自主权”

这些还只是考研大纲里面的变化，考试分析在内容上还有大幅的变动，大家一定要着重掌握，详情请看下文。

刑法部分

考试分析刑法部分的修改，主要是体现在一些遣词造句上，如“学说”改“理论”等；另一方面就是对一些不太适用的观点进行了删除，如删掉了“刑事责任解决的几种方式”；同时在刑法分则的部分罪名上也进行了修改和调整等等。

法理学部分

法理学考试分析仅有一出新增，即新增“法价值冲突的表现；法价值冲突的解决原则。”

宪法学部分

宪法学部分修改不是很多，但为了和国家司法改革同步，法硕考研部分突出强调了宪法的核心地位，同时也新增了六个巡回法庭的阐述。

法制史部分

法制史今年的修改篇幅还是比较大的，但大多数都是一些不太重要的小修小补，要着重看的就是第二章定罪量刑的主要原则中的新增部分，第六章中华民国法和劳动法也有部分修改，考生要多多注意。

针对变化内容的复习建议和方法

针对考试大纲和法硕考试分析中的变动内容，很多学生咨询该怎么进行掌握，敏行法硕就来对考生的一些主要提问进行解答，更详细内容请关注敏行法硕公益大纲对比直播视频课。

1. 变动内容需要掌握到什么程度：

可以说，考试大纲和分析的变动内容要掌握到能默念出来才可以，尤其是今年《民法总则》的新加入，考研中一定会着重考察的，所以考生们要格外重视。

2. 用不用对比着来看：

以学长经历来说，不用对比着看，只需要知道今年这一块进行了修订，只看今年修订版的就好，不用看往年旧版书上到底写了些什么，如果新旧来回颠倒着来看，很可能会混淆，反而适得其反。

3. 要不要听老师大纲解读：

要，一定要听。老师教书几十年，对知识点、修改点的把握是十分敏锐的，大家现在先自己预习一下新增和修改考点，之后敏行会对考试分析和考研大纲进行解读，考生们请时刻关注“敏行法硕”微信公众号的最新推送。

民法多了一章

考试大纲另一个最显眼的变化就是民法部分了，由 2017 年的二十章变成了 2018 年的二十一章！这个变化也是由原来的第四章法人与非法人组织拆成了现在的两章，即第四章法人和第五章非法人组织。

关于题型

1、取消了“辨析题”，民法和刑法不再考辨析题。取消辨析题对广大考生来说是好事情，因为辨析题灵活度太高，需要考生全盘把握相关知识点，从各个角度去思考问题，虽然辨析题是很好的题型，但是对于考生来说难度较高，一不小心就步入误区而导致失分甚至因为观点完全错误而得不到分数。

2、提升了民法和刑法的简答题的分值，往年刑法和民法的简答题是每题 6 分，现在改为每题 10 分，总分由原来的 24 分提升到 40 分，即直接将取消的 16 分的辨析题直接加到了简答题里面。

3、非法学综合课的题型改变也很大，原来综合课的单选和多项选择总分是 81 分，改革后的 2018 单选和多选总分为 60 分，直接减掉了 21 分的客观题。综合课的简答题由原来的每题 8 分改成每题 10 分，提升 6 分；论述题新增宪法题，提升 15 分。提升的 21 分刚好就是减掉的客观题的 21 分。

4、法学大纲基本没什么变化，非法学和法学统一大纲知识点统一了。我们发现非法学题型发生变动。少了辨析题，简答题分值上涨。综合课选择题减少，两道论述。这样对背诵的要求更高了，基础部分基本分值受影响较小，因为辨析比简答难。但是综合部分得分应该普遍会降低，基本趋向于法学法硕的要求，要求有更高的写作能力。

2018 年法律硕士联考考试题型详细对比表

2017 专业基础课题型及分值：

试卷满分 150 分，刑法 75 分，民法 75 分

单项 40 个，每题 1 分，总计 40 分

多项 10 个，每题 2 分，总计 20 分

简答 4 个，每题 6 分，总计 24 分

辨析 2 个，每题 8 分，总计 16 分

法条 2 个，每题 10 分，总计 20 分

案例 2 个，每题 15 分，总计 30 分

2017 年专业综合课题型及分值：

试卷满分 150 分，法理学约 60 分，宪法学约 50 分，中国法制史约 40 分

单项 45 个，每题 1 分，总计 45 分

多项 18 个，每题 2 分，总计 36 分

简答 3 个，每题 8 分，总结 24 分

分析 3 个，每题 10 分，总计 30 分

论述 1 个，每题 15 分，总计 15 分

2018 专业基础课题型及分值：

试卷满分 150 分，刑法 75 分，民法 75 分

单选 40 个，每题 1 分，共计 40 分。

多选 10 个，每题 2 分，共计 20 分。

简答 4 个，每题 10 分，共计 40 分。

法条 2 个，每题 10 分，共计 20 分。

案例 2 个，每题 15 分，共计 30 分。

2018 专业综合课题型及分值：

试卷满分 150 分，法理约 60 分，宪法约 50 分，中国法制史约 40 分。

单选 40 个，每题 1 分，共计 40 分。

多选 10 个，每题 2 分，共计 20 分。

简答 3 个，每题 10 分，共计 30 分。

分析 3 个，每题 10 分，共计 30 分。

论述 2 个，每题 15 分，共计 30 分。（以前只有法理论述，现新增宪法论述）。

=

考试分析新旧对比：民法考点汇总

字体（黑色：相同内容 红色：两版区别内容 蓝色：新版新增内容）

旧版	新版
第一章　　绪论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二、平等原则（旧版 111 页） 〈民法通则〉第 3 条规定，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二、平等原则（新版 112 页） 〈民法总则〉第 4 条规定，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一律平等。
三、自愿原则（旧版 112 页） 《民法通则》第 4 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的原则。	三、自愿原则（新版 113 页） 《民法总则》第 5 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的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四、公平原则（旧版 112 页） 〈民法通则〉第 4 条规定，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的原则。 。	四、公平原则（新版 113 页） 〈民法总则〉第 6 条规定，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 和义务。
五、城实信用原则（旧版 112 页） 〈民法通则〉第 4 条规定，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五、城实信用原则（新版 113 页） 〈民法总则〉第 7 条规定，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该版本没有此考点，属于新版新增考点	六、合法原则（新版 113 页） 〈民法总则〉第 8 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合法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符合法律尤其是公法规范的要求。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有以行政 管理性的法律关系为主要规范对象的公法规范，民事活动必须在其秩序框架中进行，尤其是民事法律效力的判断中，违反法律的效力性强制性规范的，会导致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民事主体行使民事权利也不是绝对自由的，应当受到国家法律等的必要约束和限制，从而协调个人利益和利益的关系，维持社会的正常秩序。

六、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旧版 112 页 113 页） 〈民法通则〉第 6 条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第 7 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是指权利人行使民事权利时应当依法正确行使，　不得背离权利应有的社会目的或超越权利应有的限度，以至于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的行使不是绝对自由的，应当受到国家法律、政策、社会公德等必要的约束和限制，从而协调个人利益与他人利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关系，维持社会正常生活的秩序。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与诚实信用原则有着密切的关系。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是诚实信用原则的延伸，各国在规定诚实信用原则后又普遍承认了禁止权利滥用原则。禁止权利滥用原则要求权利的行使不得超过正当的界限和范围，否则构成权利滥用。这一正当的界限和范围就是诚实信用原则。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民事主体行使民事权利不得超越法律、政策和社会公德的正当限制，不得损害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	该版本没有此考点，属于新版删除考点

2. 民事主体对其背离权利应有的社会目的或超越权利应有的限度，损害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七、公序良俗原则（旧版 113 页） 〈民法通则〉第 7 条规定“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破坏国家经济计划与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七、公序良俗原则（新版 114 页） 〈民法总则〉第 8 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该版本没有此考点，属于新版新增考点	八、绿色原则（新版 114 页） 〈民法总则〉第 9 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绿色原则，是指民事主体的民事活动应当符合资源的有效利用和环境保护的要求。绿色原则是代际正义的 要求，当代社会经济的发展不能牺牲未来的社会资源和环境。绿色原则也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对于 民事活动中民事责任承担的利益考量，应当符合绿色原则，在例如环境侵权等特殊侵权构成中基于绿色原则而确定其特殊的构成要件。 〈民法总则〉第 9 条规定绿色原则也是倡导性的原则规定，倡导民事主体的民事活动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民事主体应当选择低能耗、对环境友好的生产、生活方式，以实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绿色发展的理念。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第三节 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

一、民事权利（旧版 117 页）	一、民事权利
民事权利的行使	**民事权利的行使（新版 118 页）**
民事权利的行使也就是民事权利内容的实现。民事权利的行使是实现民事权利内容的过程，民事权利的实现是民事权利行使的结果。行使民事权利的方法多种多样，主要包括事实行为和民事法律行为两种方法。	民事权利的行使也就是民事权利内容的实现。民事权利的行使是实现民事权利内容的过程，民事权利的实现是民事权利行使的结果。行使民事权利的方法多种多样，主要包括事实行为和民事法律行为两种方法。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法行使民事权利，不受干涉。民事主体行使权利时，应当履行法律规定的和当事人约定的义务。
民事权利的行使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民事权利的行使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民事权利的行使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要求。	1、民事权利的衍使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要求。
2. 不得滥用权利造成他人的损害。	2、不得滥用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民事权利的行使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原则。	3、民事权剥的行使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原则。

第三章　自然人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二、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旧版 120）	二、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新版 121）
我国〈民法通则〉第 9 条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据此规定，我国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开始时间为出生之时，终止时间为死亡之时。 根据我国最高人民法院 1988 年 1 月 26 日公布的〈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民通意见〉）第 1 条规定：“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串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这一规定解决了我国审判实践中出生时间的确认问题。根据这一规定，尚未出生的胎儿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不是合法的民事主休，不能享受院事权刑，承担民事义务。但是胎儿毕竟未来会成为民事主体，所以为了保护胎儿的利益，〈继承法〉第 28 条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我国〈民法总则〉第 13 条规定：“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据此规定，我国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开始时间为出生之时，终止时间为死亡之时。 〈民法总则〉第 15 条规定一“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　没　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　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这　　规定解决了我国审判实践中出生时间的确认问题。根据这一规定，尚未出生的胎儿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不是合法的民事主体，不能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但是胎儿毕竟未来会成为民事主体，所以为了保护胎儿的利益，法律也做了特别规定。〈民法总则〉第 16　　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旧版 121 页）	•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新版 122 页）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法律赋予达到　定年龄和精神状态正常的自然人通过自己的独立行为参加民事法律关系，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各国法律对成年年龄规定各不相同，各国法律对成年年龄规定各不相同，〈民法通则〉第　11　条规定：“18　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拍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法律赋予达到一定年龄和精神状态正常的自然人通过自己的独立行为参加民事法律关系，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各国法律对成年年龄规定各不相同，〈民法总则〉第 17 条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民法总则〉 第 18 条规定：“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

人。”	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旧版 121 页） 〈民法通则〉第 12 条和第 13 条分别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作出了规定。根据这两条规定，在我国，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有两大类： 是 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他们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二是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他们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新版 122 页）** 〈民法总则〉第 19 条和第 22 条分别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作出了规定。根据这两条规定，在我国，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有两大类： 一是 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他们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 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二是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他们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 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无民事行为能力（旧版 121 页） 根据〈民法通则〉第 12 条和第 13 条的有关规定，在我国，无民事行为能力 人主要有两类， 是**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二是**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无民事行为能力（新版 122 页）** 根据〈民法总则〉第 20 条和第 21 条的有关规定，在我国，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主要有两类， 是**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二是**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 8 周岁以上的自然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三、自然人欠缺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旧版 121 页） 实践中，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会受到年龄、精神健康状态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发生变化， 为此，法律设定了对自然人欠缺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制度。〈民法通则〉第 19 条规定，“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被人民法院宣 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 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这条法律规定如何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中作出了具体的	**三、自然人欠缺民事行为能力的认定（新版 122 页 123 页）** 实践中，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会受到年龄、精神健康状态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发生辨认行为能力变化，为此，法律设定了对自然人欠缺民事行为能力的认定制度。〈民法总则〉第 24 条规定： “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其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其智力、精神健康恢复的状况，认定 该成年人恢复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本条规定的有关组织包括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

规定。	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该条规定 不仅规定了申请认定欠缺民事行为能力的制度，而且也规定了经申请恢复民事行为能力的制度，另外还解释了可以作为申请人的“有关组织”的范围。

第三节　监护

二、监护的分类（旧版 122 页）	二、监护的分类（新版 123 页）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的需要监护的人的类型，监护主要包括**未成年人监护和成年精神病人监护**两大类。 根据监护权的发生依据，可以将监护划分为**法定监护、指定监护、约定监护与委托监护等**不同的类型。 法定监护是指由法律直接规定的人担任监护人而形成的监护，包括对未成年人的监护与对精神病人的监护。 指定监护是指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或者都要求担任监护人，或者都不愿意当 监护人，由有关组织和人民法院依法指定监护人而形成的监护。 约定监护是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协议确定由其中一人或数人担任监护人而形成的监护。 委托监护是指监护人以协议的方式将自己的监护职责部分或全部委托给他人而形成的监护。在委托监护中，接受委托的人是本无监护资格的人。	根据我国〈民法总则〉规定的需要监护的人的类型，监护主要包括**未成年人监护和成年人监护两大类。** 根据监护权的发生依据，可以将监护划分为**法定监护、指定监护、遗嘱监护、协议监护与意定监护等**不同的类型。 法定监护是指由法律直接规定的人担任监护人而形成的监护，包括对未成年人的监护与对不能辨认、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的监护。 指定监护是指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或者都要求担任监护人，或者都不愿意担任监护人，由有关组织和人民法院依法指定监护人而形成的监护。 **遗嘱监护**是指被监护人的父母作为监护人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的监护。 **协议监护**是指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协议确定由其中一人或数人担任监护人而形成的监护。 **意定监护**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协商确定的监护人在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履行监护职责的监护。

三、监护人的设定(旧版 122 页)

〈民法通则〉第 16 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

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根据该规定，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主要为被监护人的关系亲密的近亲属，且有一定的监护顺序，顺序在前的监护人排斥顺序在后的监护人。指定监护人主要是在有监护争议的时候才会发生，有权指定监护人的机关包括三类：未成年人的父母所在的单位、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委会或者村委会和人民法院。只有被监护人的近亲属才有资格成为指定监护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近亲属” 的范围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民法通则〉第 17 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一）配偶；（二）父母，（三）成年子女，（四）其他近亲属；（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根据该规定 1 精神病人的法定监护人的顺序和范围均不同于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指定监护的机关主要是精神病人所在的单位或其住所地的居委会和村委会，对指定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由人民法院裁决。

三、监护人的设定（新版 123 页）

〈民法总则〉第 27 条规定 “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根据该规定，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主要为被监护人的关系亲密的近亲属但并不限于亲属，且有一定 的监护顺序，顺序在前的监护人排斥顺序在后的监护人。〈民法总则〉第 28 条规定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配偶；（二）父母、子女； （三）其他近亲属；（四）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 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根据该规定，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主要也是被监护人的关系亲密的近亲属 但并不限于亲属，也有一定的监护顺序。〈民法总则〉第 31 条规定： “ 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 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 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 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 中指定监护人。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指定监护人前，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处 于无人保护状态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者民政部门担 任临时监护人。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擅自变更；擅自变更的，不免除被指定的监护人的责任。”指定监护 人主要是在有监护争议的时候才会发生，有权指定监护人的机关包括：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 民政部门和人民法院。

四、监护人的职责（旧版 122 页 123 页）	四、监护人的职责（新版 123 页 124 页）
根据〈民法通则〉第 18 条的规定，监护人的职责主要有； 1. 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 2. 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 3. 对被监护人进行管理和教育。监护人应当关心未成年人的成长，对其进行教育。对被监护人要进 行监督和管理，防止他们受到伤害或侵害他人权益。 4. 保护和管理被监护人的财产。对于被监护人财产的经营和处分，监护人应尽善良管理人的注意。 5. 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被监护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全部民事活动由监护人代理。 被监护人是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其自己可以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或者与其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　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其监护人代理或同意。	根据〈民法总则〉第 34 条的规定，监护人的职责主要有 ： 1. 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2. 保护和管理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 根据〈民法总则〉第 35 条的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应当最大程度地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保障并协助被监护人实施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监护人有能力独立处理的事务，监护人不得干涉。

五、监护的终止（旧版 123 页）	五、监护关系的终止(新版 124 页)
监护的终止主要有以下五种原因： 1. 被监护人获得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成年或者精神病人康复，为其设置的监护也应终止。 2. 监护人或被监护人一方死亡。 3. 监护人丧失了行为能力。监护人关系的成立以监护人有监护能力为条件，监护人丧失了行为能力， 则监护关系自然终止。 4. 监护人辞去监护。监护人有正当理由时，可以辞去监护，但这不适用于未成年人的父母。所谓正当 理由包括监护人患病、迁居、家庭困难等，并应经有指定权	监护关系的终止主要有以下五种原因： 1. 被监护人取得或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 3. 监护人或被监护 λ 死亡。 4. 人民法院也人定监护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 5、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 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1）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行为的；（2）怠于履

的机关同意。 5. 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利用监护之便侵害被监护人的权益的，经利 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撤销监护人的监护资格。	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并且拒 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的；〔 3〕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依法负担被监护人抚养费、赔养费、扶养费的父母、子女、配偶等，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应当继续履行负担的义务。被监护人的父母或者子女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除对被监护人实施故意犯罪的外，确有悔改表现的，经其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在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视情况恢复其监护人资格，人民法院指定的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监护关系同时终止。

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一、宣告失踪（旧版 123 页 124 页） **• 宣告失踪的条件和程序** 〈民法通则〉第 20 条规定“ 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根据这一规定，宣告失踪的条件主要有： 1. 须有公民离开其住所下落不明满 2 年的事实。所谓“ 下落不明”，是指公民离开最后居住地后杳无音信。下落不明的期间必须持续满 2 年，有关利害关系人才能到法院申请宣告其失踪。 2. 须由利害关系人向法院提出申请。可以提出申请的利害关系人主要包括被申请宣告失踪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其他与被申请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如自然人的债权人或债务人等。 3. 须由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宣告。具体的程序：先由利害关系入到法院提出申请，人民法院受理以后，应当查明被宣告失踪人的财产，指定财产管理人或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发出寻找失踪人的公告。公告期为 3 个月，期间届满后，人民法院根据被申请宣告失踪人的失人的失踪事实是否得到确	**一、宣告失踪（新版 124 页 125 页）** **• 宣告失踪的条件和程序** 〈民法总则〉第 40 条规定：“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第 41 条规定：“自然人下落不明的时间从其失去音讯之曰起计算。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自战争结束之日或者有关机关确定的下落不明之日起计算。”根据这两条规定，宣告失踪的条件主要有： 1. 须有自然人离开其住所下落不明满 2 年的事实。自然人下落不明的时间从其失去音讯之日起计算。下落不明的期间必须持续满 2 年，有关利害关系人才能到法院申请宣告其失踪。 2. 须由利害关系人向法院提出申请。可以提出申请的利害关系人主要包括被申请宣告失踪人的配 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其他与被申请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 人，如失踪人的债权人或债务人等。 3. 须由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宣告。具体的程序先由利害关系人到法院提出申请，人民法院受理以后，应当发出寻找下

认，作出相应的终结审理的裁定或宣告失踪的判决，并同时指定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	落不明人的公告。公告期为 3 个月，期间届满后，人民法院根据失踪事实是否得到确认，作出宣告失踪或者驳回申请的判决，并在法定情
• 宣告失踪的后果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就是为被宣告失踪人建立财产代管制度。〈民法通则〉第 21 条规定：“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营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营。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 宣告失踪的撤销** 如果被宣告失踪人又重新出现，则应当撤销原来的宣告失踪判决。〈民法通则〉第 22 条规定：“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形下指定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 **• 宣告失踪的后果**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就是为被宣告失踪人建立财产代管制度。〈民法总则〉第 42 条规定：“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营。代管有争议，没有前款规定的人，或者前款规定的人无代管能力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营。”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财产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财产代管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失踪人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失踪宣告的撤销** 如果被宣告失踪人又重新出现，则应当撤销原来的宣告失踪判决。〈民法总则〉第 45 条规定：“**失踪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失踪宣告。**失踪人重新出现，有权要求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
二、宣告死亡 • 宣告死亡的条件和程序 〈民法通则〉第 23 条规定：“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一）下落不明满四年的；　（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的。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根据这一条规定，宣告死亡的条件主要有： 1. 自然人下落不明达法定的期间。一般情况下，下落不明的期间满 4 年，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期	**二、宣告死亡** **• 宣告死亡的条件和程序** 〈民法总则〉第 46 条规定：“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四年；（二）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根据该条和<民法总则>第 41 条的规定，宣告死亡的条件主要有： 1. 自然人下落不明达法定的期间。一般情况下，自然人下落不明满 4 年，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 2 年的，利害关系人就可申

满 2 年的，利害关系人就可申请宣告其死亡。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另外，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当事人不可能生存的，其利害关系人可以立即向法院提出宣告死亡的申请。

2. 须有利害关系人的申请。申请宣告死亡的利害关系人的范围和顺序：（1）配偶，（2）父母、子女；

（3）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4）其他与被申请宣告死亡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如债权人和债务人等。

3. 须由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宣告。具体的程序：首先由利害关系人向法院提出申请，法院受理

以后，应当发出寻找失踪人的公告，公告期间为 1 年，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的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

生存的，公告期间为 3 个月。期间届满下落不明的公民仍无音讯的，法院应作出宣告该公民死亡的判决。

被宣告死亡的人，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的日期。

请宣告其死亡。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

2. 须有利害关系人的申请。申请宣告死亡的利害关系人的范围是：　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其他与被申请宣告死亡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如债权人和债务人等。

3. 须由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宣告。具体的程序：首先由利害关系人向法院提出申请，法院受理以后，应当发出寻找失踪人的公告，公告期间为 1 年，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公告期间为 3 个月。期间届满下落不明的自然人仍无音讯的，法院应作出宣告该自然人死亡的判

决。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符合〈民法总则〉规定

的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

• 宣告死亡的后果

公民被宣告死亡之后，产生与自然死亡相同的法律后果，其民事主体资格消灭，民事权利能力终止，婚姻关系自动解除，个人财产作为遗产发生继承。

• 宣告死亡的撤销

〈民法通则〉第 24 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由继承人给予适当补偿。人民法院撤销死亡宣告之后，**如果被宣告死**

• 宣告死亡的后果

自然人被宣告死亡之后，产生与自然死亡大体相同的法律后果，如婚姻关系消灭，个人财产作为遗产发生继承。自然人被宣告死亡但是并未死亡的，不影响该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 死亡宣告的撤销

〈民法总则〉第 50 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死亡宣告。”〔民法总则〉第 51--53 条规定，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

亡人的配偶尚未再娶，其夫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如果其配偶已经再婚或再婚后配偶又死亡的，则夫妻关系不能自行恢复，需办理复婚手续。被撤销死亡宣告人有子女的，父母子女的权利义务应当恢复，但子女已被他人依法收养的，收养关系不能自动解除。	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关系无效。在财产关系方面，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照继承法取得其财产的民事主体返还财产。无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利害关系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他人被宣告死亡取得其财产的，除应当返还财产外，还应当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二、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概念和特征（旧版 125 页） 〈民法通则〉第 27 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特征体现在： 1. 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我国农村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分散经营方式的法律形式。农村承包经营户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不属于个体经济的范围。 2. 农村承包经营户从事的是**商品经营活动**。农村承包经营户进行生产的目的是进行商品交换， 而不是为了满足家庭消费的需要。 3. 农村承包经营户存在的基础是**承包合同**。农村承包经营户依据法律和承包合同经营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生产资料，从事商品经营，不得违反法律和承包合同的规定。 4. 农村承包经营户以户的名义独立从事民事活动，对外承担无限责任。	**二、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概念和特征(新版 126 页)** 〈民法总则〉第 55 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依法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从事家庭承包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特征体现在： 1. 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我国农村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分散经营方式的法律形式。农村承包经营户是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组成，不属于个体经济的范围。 2. 农村承包经营户从事的是**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农村承包经营户进行生产的目的是进行商品交换，而不是为了满足家庭消费的需要。 3. 农村承包经营户存在的基础是**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承包经营户依据法律和承包合同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从而经营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生产资料，从事商品经营，不得违反法律和承包合同的规定。 4. 农村承包经营户以户的名义独立从事民事活动，对外承担无限责任。事实上由农户部分成员经营的，以该部分成员的财产承担。

第四章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新版 128 129 页）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该版本没有此考点，属于新版新增考点

一、非营利法人的概念

非营利法人是指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这里的“ 非营利” 是指目的上的非营利，至于该类法人在日常运行中开展了某些营利性活动，甚至从中获取了营利收入，并不影响其作为非营利法人的性质。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终止时，不得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的，由主管机关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法人，并向社会公告。

二、非营利法人的类型

非营利法人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事业单位法人，是指具备法人条件，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供公益服务而设立的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法人资格，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事业单位法人

资格。事业单位法人设理事会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理事会为其决策机构。事业单位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

2.社会团体法人，是指具备法人条件，基于会员共同意愿，为公益目的或者会员共同利益等非营利目

的而设立的社会团体。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设立社会团体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社会团体法人应当设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等权力机构。社会团体法人应当设理事会等执行机构。理事长或者会长等负责人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

	3. 捐助法人，是指具备法入条件，为公益目的以捐助财产设立的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捐助法人资格。依法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具备法人条件的，可以申请法人登记，取得捐助法人资格。法律、行政法规对宗教活动场所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设立捐助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捐助法人应当设理事会、民主管理组织等决策机构，并设执行机构。理事长等负责人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捐助法人应当设监事会等监督机构。捐助人有权向捐助法人查询捐助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捐助法人应当及时、如实答复。捐助法人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或者法定代表人作出决定的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人章程，或者决定内容违反法人章程的，捐助人等利害关系人或者主管机关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定，但是捐助法人依据该决定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四节　特别法人

该版本没有此考点，属于新版新增考点	一、特别法人的概念 特别法人是除营利法人和非营利法人之外的，具有特殊性的法人组织。这里的“ 特殊性” 主要是指此类法人具有行使公权力的职能。这些法人与营利法人和非营利法人在设立、终止等方面都有所不同，为利于其更好地参与民事活动以及更好地保护其成员和与其进行民事活动的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二、特别法人的类型 特别法人主要包括： 1. 机关法人，是指有独立经费的机关和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从成立之日起，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的法人。国家机关及承担法定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作为行政主体，依法行使行政职权和履行行政职能，在其进行活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参：与商品交换等内容的民事活动。机关法人被撤销的，法人终止，其民事权利和义务由继任的机关法人享有和承担； 没有继任的机关法人的，由作出撤销决定的机关法人享有和承担。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是指在一定的村或乡镇的社区范围内的集体成员，利用土地等农民集体所有的资源要素，通过资金联合与劳动联合的方式合作实现共同发展的经济组织法人。 3.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是指同类产品或产业的生产经营者或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在自愿联合的基础上，通过互助合作、民主管理共同实现成员利益的互助性经济组织法人。 4.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是指由我国城市居民和农村村民依照宪法、法律赋予的权利，通过民主选举的方式，实现“ 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的基层自治社会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属于国家其他机构的下属机构或派出机构，也不是国家的级政权组织和行政组织，而只是群众自行发起的，为了更好地实现城市、农村的建设和发展而形成的种群众性自治组织。

第五节　法人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一、法人的设立（旧版 127 页）	一、法人的设立（新版 129 页）
依照〈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的成立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 2、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 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4、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根据〈民法总则>第 75 条的规定，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法人未成立的，其法律后果由设立人承受，设立人为二人以上的，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第三人有权选择请求法人或者设立人承担。 依照〈民法总则〉的规定，法人的成立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成立。 2. 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 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住所。

第五章　非法人组织

第一节　非法人组织概述

	二、非法人组织的类型（新版 130 页）
该版本没有此考点，属于新版新增考点	非法人组织的类型包括一： 1.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承担 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2. 合伙企业。

	3.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是指应用某方面的专业知识和专门知识，按照服务对象的需要和要求，在相应专业知识领域内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并且该组织不能依据法人的设立条件登记为法人。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三节　意思表示

	三、意思表示的生效和撤回（新版 135 页） 意思表示的生效根据有无相对人的不同而有区别： 1、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以非对话方式作 出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相对人指定特定 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生效；未指定特定系统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当事人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2.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表示完成时生效。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 以公告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以公告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公告发布时生效。行为人可以撤回意思表示。撤回意思表示的通知应当在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前或者与意思表示同时到达相对人。 **四、意思表示的解释**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应当按照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意思表示的含

	义。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不能完全拘泥于所使用的词句，而应当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行为人的真实意思。

第六节　无效民事行为（旧版第六节）

二、无效民事行为的情形（旧版 135 页）	二、无效民事行为的情形（新版 136 页）
根据〈民法通则〉第 58 条的规定导致民事行为无效的情形包括：	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导致民事行为法律无效的情形包括：
1. 无民事行为能力入实施的民事行为。例如，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实施的民事行为无效。	1. 无民事行为能力入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例如，**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 8 周岁以上的无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无效。**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行为。	2.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3.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4.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	4.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5. 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	
6.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即规避法律的行为。	

第六节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新版第六节）

二、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情形（旧版 136 页）	二、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情形（新版 137 页）
根据〈民法通则〉第 59 条的规定，导致民事行为可变更、可撤销的情形包括以下两种。 1. 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 2. 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根据〈民法总则〉相关规定，导致民事法律行为可撤销的情形包括以下四种： 1. 重大误解的民事法律行为。 2. 因受欺诈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3.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4. 显失公平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六章　代理（新版第七章）

第二节　代理的分类（新版 140 页）

一、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这是根据代理权的来源不同对代理进行的分类。 **二、本代理和再代理，**这是根据代理人的选任和产生方式的不同，对代理进行的分类。 **三、显名代理和隐名代理，**这是根据代理人在进行代理活动时，是否明示被代理人的名义而对代理进行的分类。	**一、委托代理和法定代理，**这是根据代理权的来源不同对代理进行的分类。 **二、本代理和再代理，**这是根据代理人的选任和产生方式的不同，对代理进行的分类。 **三、显名代理和隐名代理，**这是根据代理人在进行代理活动时，是否明示被代理人的名义而对代理进行的分类。

第五节　代理的终止（新版 142 页）

一、委托代理的终止 根据〈民法通则〉第 69 条的规定，委托代理终止的原因还有以下几方面的事实， 1. 代理期间届满或代理事务完成。 2.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代理人辞去委托。 3. 作为被代理人或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一、委托代理的终止** 根据〈民法总则〉第 173 条的规定，委托代理终止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五方面的事实： 1. 代理期间届满或代理事务完成。 2.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代理人辞去委托。 3.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4.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5. 作为被代理人或代理人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终止。

第七章　诉讼时效与期间（新版第八章）

第一节　诉讼时效（新版 143 144 页）

四、诉讼时效的类型（旧版 142 页） 诉讼时效按照适用范围和时效期间长短的不同，可以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1. 普通诉讼时效。普通诉讼时效也称一般诉讼时效 ，是指由民法典规定的统一时效期间的诉讼时效。普通诉讼时效适用于法律没有特别规定的一切民事法律关系。世界上各个国家对此规定差异很大。**根据〈民法通则〉第 135 条的规定，我国的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 2. 特殊诉讼时效。 3. 最长诉讼时效。	**四、诉讼时效的类型（新版 144 页）** 1. 普通诉讼时效。普通诉讼时效也称一般诉讼时效，是指由民法典规定的统一时效期间的诉讼时效。 普通诉讼时效适用于法律没有特别规定的一切民事法律关系。世界上各个国家对此规定差异很大。**根据〈民法总则〉第 188 条的规定，我国的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 3 年。** 2、特殊诉讼时效。 3、最长诉讼时效。 **五、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规则是： 1. 普通的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2. 最长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计算。 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

刑法学部分

第一章绪论 第一节刑法概述

刑法的规制机能，其方式是“对犯罪规定刑罚，向国民显示该行为为法律所不容许；或者要求国民不要实施特定的犯罪行为”	刑法的规制机能第一条增加“其方式是将一定的行为当作犯罪，对其规定刑罚，向国民显示该行为为法律所不容许；或者要求国民不要实施特定的犯罪行为”
值得注意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就正确适用〈刑法修正案（八）〉规定	为正确适用〈刑法修正案（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作出如下规定

第三章 犯罪构成第二节 犯罪客体

应当注意，刑法保护的社会生活利益与该种利益遭受侵害的样态、程度具有密切的联系。〈刑法〉第 13 条在列举犯罪对刑法法益侵害的同时，还特别指出，违法行为必须是达到了“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 的 严重程度才构成犯罪。如果对利益的侵害不严重，“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 ，不构成犯罪。	应当注意的是，刑法保护的利益会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 而变化，例如，夫妻间的忠贞曾普遍为刑法所保护，但现在 般不属刑法保护的利益。过去，环境保护并未普遍成为刑法保护的利益；但在现代，人们认识到自然资源、野生动物资源的重要性，普遍将其作为刑法保护的利益，使用刑罚惩治破坏资源、环境 的犯罪。
犯罪客体的意义：不包括此外的诸如公司企业厂长经理、农村村长村委会的选举等	不包括此外的诸如公司企业厂长经理、农村村主任村委会的选举

第四章 正当化事由

第一节正当化概述 正当化事由的种类

关于正当化事由，我国刑法明文规定的虽然只有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两种，	关于正当化事由，我国刑法明文规定的只有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两种

除此之外，正当化事由还有下列一些情形：第一，依照法律的行为，是指具有法律明文依据，直接依照法律作出的行为不为犯罪 ；	除了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之外，正当化事由还有下列些情形：第一，依照法律的行为，即具有法律明文依据的行为，直接依照法律作出的行为不为犯罪
第八章 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在刑法中的地位	
首先，在修订的刑法中共有 14 个条文	这首先表现在修订的刑法中共有 14 个
二者之间的密切关系表现在：其一，刑事责任的存在是适用刑罚的直接前提，无刑事责任则不能适用刑罚；其二，刑事责任的大小直接决定刑罚的轻 重，刑事责任小的，刑罚必然轻，刑事责任大的，刑罚必然重；	二者之间的密切关系表现在：其一，刑事责任的存在是适用刑罚的直接前提，无刑事责任则不能适用刑罚；其二，刑事责任的大小直接决定刑罚的重轻，刑事责任大的，刑罚必然重，刑事责任小的，刑罚必然轻；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和解决方式	
刑事责任根据的学说	刑事责任根据的理论
关于刑事责任的根据问题，刑法理论上存在各种不同的学说。（1）犯罪构成唯一该学说认为，人的行为符合犯罪构成是适用刑罚的根据，如果行为中缺少犯罪构成则应免除刑事责任。另一苏联学者皮昂特考夫斯基进一步指出，犯罪构成是刑事责任的唯一根据。这 观点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期间曾得到我国一部分学者的支持，后来逐渐被抛弃已删除 2 罪过说罪过说又有狭义 说和广义说两种观点。是由苏联学者 E.C.乌捷夫斯基所倡导的。狭义的罪过即犯罪的主观方面，已删除	关于刑事责任的根据问题，刑法理论上存在不同的学说。（1）犯罪构成唯一 根据说认为，人行为符合犯罪构成是适用刑罚的根据，如果行为中缺少犯罪构成则应免除刑事责任。犯罪构成是刑事 责任的唯一根据。这一观点在 20 世纪 80 年代得到我国部分学者的支持，后来逐渐被抛弃。（2）罪过说又 有狭义 说和广义说两种观点。狭义的罪过即犯罪的主观方面 3 广义的罪过还包括犯罪构成中的情节与刑 罚裁量的情节，认为广义的罪过是刑事责任的根据
刑事责任解决的几种方式	已删除

在实践中，刑事责任的解决方式确定为以下几种：（1）定罪判刑方式。定罪判刑即人民法院在判决中对犯罪人作出有罪宣告的同时确定对其适用相应的刑罚。（2）定罪免刑方式。定罪免刑即人民法院在判 决中对犯罪人作出有罪宣告，但同时决定免除刑罚处罚。（3）消灭处理方式。刑事责任的消灭处理 是指行为人的行为本已成立犯罪应付刑事责任，但由于存在法律的规定而实际阻却其追究其刑事责任的事实行为人的行为本已成立犯罪而应负刑事责任，但由于存在法律的规定而实际阻却追究其刑事责任的事实 ， 如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告诉才处理的犯罪中的被害人没有告诉或者在判决确定前撤回告诉，犯罪嫌疑 人死亡或者被赦免等，使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归于消灭。（4）转移处理方式。转移处理是指享有外交特权和 豁免权	
	在刑罚的特征后面增加：刑罚与其他法律制裁方法的区别。
我国的刑罚的种类和体系	去掉我国
第九章 第二节	
标题：刑法的种类和体系	我国刑法的种类和体系
第十一章第一节	
根据有关司法解释，同时具备以下四个	根据有关司法解释，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方面情形

方面情形的，应当认为是确有悔改表现：（1〕认罪伏法；（2）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3）积极参加政治、文化、技术学习；（4）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为是确有立功表现：（1〕检举、揭发监内外犯罪活动，或者提供重要的破案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2）阻止他人犯罪活动的 ；（3〕在生产、科研中进行技术革新，成绩突出的 ；（4）在抢险救灾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表现积极的.(5）有其他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突出事迹的。	的，应当认为是确有悔改表现：认罪 悔罪 ；（2）遵守法律法摆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3）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离 ；（4）职极参却劳动 2 费力完成部动任务。对骂只务祀器、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蝙花罪、组织（领导、参摇、包挠、纵容 i 社会性质摇摇祀军等罪犯，不积穰翠娃、协助追缴雕款蛙辑、罢告偿损失，或者撞开 5 期间利用个人影晓力和社 会关系等不正当手段整理获得减刑、假释的，不认定其.“确有悔改表现＼有下歹情形之一的，应当认为是 确有立功表理：（1）阻止他人实施把罪活动的才到检举、揭发监狱内外租罪活动，或者撞供重要的破案线索，蜂蜜证属实的；（3〕协助司法拉关在 R 捕其他犯罪嫌疑人的；（4）在生产、崭研中进行投术革新，成绩突出 的；｛盯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 3 最大事故中 多表现积极的；｛针对躏家和社会有其结较大贡献的。
二是应当减刑的实质条件，即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根据〈刑法〉第 78 条的规 定，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期间有下列重大立功表现之一的，应当减刑：（1〕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的；(2） 检举监狱内外重大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3〕有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的；（4）在日常生产、 生活中舍己救人的；（5）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现的 ；（6）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 大贡献的。	二是应当减刑的实质条件罪分子在刑罚执行期间又重大立功表现。根韬｛刑法〉第 78 条的规 定，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期间有下列重大立功表现之一的，应当减刑：（1〕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的；(2〕检举监献内外 3 重大犯罪活动，经查证鳝实的；（ 3）协助司法机关抓谱其他重大犯罪罪嫌疑人的；（4）有发 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的｛盯在日常生产、生浩中舍己救人的（6）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现的 ；**(7) 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
假释的限制条件：此外，根据〈刑法〉第 81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适用假释的限制条件还包括：（1） 对累犯以及因故 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	假释的限制条件：此外，根据〈刑法〉第 81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适用假释的限制条件还包括：（1） 对累犯以及因故 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因前述情形和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被减为无期徒刑、有期徒

假释。	刑后，也不得假释。（2） 对犯罪分子决定假释时，应当考虑其假释后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
所谓确有悔改表现，是指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方面情形：（1）认罪服法，（2）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3）积极参加政治、文化、技术学习；（4）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所谓没有再犯罪的危险，是指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贯表现好，	假释的实质条件，是指适用假释的犯罪分子，必须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 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犯罪分子只有在符合前述对象条件和限制条件的基础上，同时符合实质条件，才可 以被适用假释。所谓确有悔改表现，是指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方面情形：（1） 认罪悔罪 ；（2）遵守法律法规及 监规，接受教育改造；（3）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4）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所 谓没有再犯罪的危险，是指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一贯表现好，确有悔改表现，不致违法、重新犯罪，或是年老、身体有残疾（不含自伤致残），并丧失犯罪能力。
第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金融票证罪	金融票证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世露内幕信息罪	世露内幕信息罪，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集资诈骗罪	集资诈骗罪，贷款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
在认定妨害信用卡管理罪时，要注意窃取、收买或者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依照本罪定罪处罚。	在认定妨害信用卡管理罪时，要注意窃取、收买或者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依照本罪定罪处罚。另外，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 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窃取、收买或者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从重处罚。
第十七章 第二节	
刑讯逼供罪，报复陷害罪，破坏选举罪	刑讯逼供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报复陷害罪，破坏选举罪
第十八章第二节	

	删除上段重复，单位组织、指使盗窃，构成盗窃罪的，以盗窃罪追究组织者、指使者、直接实施者的刑事责任。要注意立法已经废除了对盗窃罪适用死刑的规定。
	投放虚假物质罪、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另起分段
第十九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二节	
（5）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同时又构成其他犯罪的，择 重罪处罚。在认定这两个犯罪时，要注意它们和投放危险物质罪的界限。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4））妨碍国家重大活动进 行的；（（创造成真他严重后鼎的。在认应这 1 两命犯罪时，要注意他们和投放虚假物质罪的界限，另外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同时又构喊冀他犯罪的，择一重罪处罚
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本罪的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法定情形的行为包括：（ 1）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 2）致使用户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3）致使 刑事案件证据灭失，情节严重的；（4）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4））荷真他严重悟和的。本罪的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扰乱法庭秩序罪，是指以法定方式实施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本罪的主体是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 然人。本罪的行为包括如下几种：（1）聚众哄闹、冲击法庭的 ；（2）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的；（3）侮辱、诽谤、威胁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不昕法庭制止，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4）有毁坏法庭设施，抢夺、损毁诉讼文书、证据等扰乱法庭秩序行为，情节严重的。	扰乱法庭秩序罪，是指以法定方式实施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本罪的行为包括如下几种：（ 1）聚众映 闹、冲击法庭的；（2）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的；（3）侮辱、诽谤、威胁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 与人，不昕法庭制止，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4）有毁坏法庭设施，抢夺、损毁诉讼文书、证据等扰乱法庭秩 序行为，情节严重的。本罪的主体是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所谓情节严重是指，多次被取缔后仍然	非法行医罪“情节严重 1” 包括

非法行医的、非法行医获利巨大的、从事危险性较大的医疗活动的，等等。本罪中“ 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情形包括：（ 1）造成就诊入中度以上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2）造成三名以上就诊人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造成就诊人轻程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2)）造成甲类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宿 传播、流行危险的，(3)）使用假药、劣药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卫生材料、医疗器械，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 康的；；（4)）非法行医被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两次以后，再次非法行医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污染环境罪表现形式 13 条	增至 17 条
第二十章	
行贿罪	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

法理学部分	
法理学第四章第二节	
P.261 法的价值冲突与解决	P.265 法的价值冲突与解决新增法价值冲突的表现；法价值冲突的解决原则

宪法学部分

宪法学 宪法概述 宪法的形式特征	
P.323 宪法首先是法，同刑法、民法等法律 样，是法的 个部门，它同其他法律部门一起共同构成特定国家的法律体系。	P.327 宪法首先是法，同刑法、民法等法律 样，是法的 个部门，它同其他法律部门一起共同构成特定国家的法律体系。宪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居于核心的地位，是其他部门法律规范的最高依据。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区别，就是宪法的形式特征。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P.360	P.361-365 新增第五 财产权，删除社会经济文化权利中的财产权。新增财产权的概念私有财产保护的宪法规范体系及特点·私有财产的征收或者征用，财产权的社会义务
P.361 第六 监督权	P.365 第七 监督权
第五章 第一节	
P.365 法治原则要求国家机关在其组织和活动中都要依法办事，不以个别领导人的个人意志为转移，也不能以政策代替法律。〈宪法〉第 5 条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国家机关应严格遵循宪法的这 规定。	P.369 法制原则：法治原则要求国家机关在其组织和活动中都要依法办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宪法〉第 5 条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国家机关应严格遵循宪法的这一规定。
第六节	
P.371 国务院组成机构中的国务院直属机构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P.374“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P.374 人民法院组成中“第一巡回法庭、第二巡回法庭”	P、376 六个巡回法庭

中国法制史

法制史第一章第一节夏朝的建立	
P.381 从夏禹传位于启开始，王位世袭制取代了氏族社会的禅让制，并最终导致原始氏族制度的解体及国家的建立。自禹建夏至夏架亡国，夏朝 政权共历 17 王，400 余年。	P.385 从夏禹传位于其子启开始，王位世袭制取代了氏族社会的禅让制，并最终导致原始氏族制度的解体及国家的建立。国家机构和公共权力系统，包括军队、职官、监狱以及贡赋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自启建立夏朝至夏朝架亡国，夏朝共历 14 世 17 王，400 余年。
P.381 中国起源的特点：第三点·古代法的起源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结构为基础。家庭是农业的基本生产单位， 强调家族、宗 族、国家利益和集体协作精神，早期的社会分工由宗族组织内部统一调节，故其内部的社会分工比较发达，形成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结构，商品经济不够发达。同时，家长权遮掩乃至涅没了个人权利， 导致古代社会 刑事、行政立法等公法体系的发达。	P.385 中国起源的特点：第三点，古代法的起源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结构为基础。家庭是农业的基本生产单位，强调家族、宗族、国家利益和集体协作精神，早期的社会分工由宗族组织内部统 调节，故其内部的社会分工比较发达，形成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结构，而商品经济不够发达同时，家长权、族权和王权遮掩乃至涅没了个人权 利，导致古代社会刑事、行政立法等公法体系发达，而私法不够发达。
P.381〈左传〉中有昏、墨、贼，杀，泉陶之刑也 的记载，	P.385〈左传·昭公十四年〉中有昏、墨、贼，杀，泉陶之刑也
P.382 商朝在总结夏朝法制经验的基础上，罪名、刑罚以及司法制度等方面都有所发展。	P.386〈晋书·刑法志〉载： “殷因于夏，有所损益。”表明商朝在夏朝法制的基础上，罪名、刑罚以及司法制度 等都有所发展。
P.382	P.386 删除汤刑第二段最后三句话
法制史第一章第二节	

P.384 宗法制度：其三，家国一体，等级秩序分明。各级诸侯、卿大夫、士既是 种家族组织，又各自构成 级国家政权，共同向最高宗子周天子负责。	P.388 其三，家国一体，亲贵合一，等级秩序分明。各级诸侯、卿大夫、士既是二种家族组织，又各自构成 级国家政权，共同向最高宗子周天子负责。
P.385 主要刑法原则：西周时有“ 三赦” 之法一 “ 一日幼弱，二曰老章，三日蠢愚”	P.389 西周时有 三赦 之法 曰幼弱，二日老旄，三日蠢愚
法制史第一章第四节	
P.389〈具法〉是关于定罪量刑中从轻从重等法律原则的规定，起着“ 具其加；戚 ” 的作用	P.393 据〈晋书·刑法志〉载. “ 其轻狡、越城、博戏、借假不廉、淫侈、逾制，以为〈杂 律〉一一篇”。〈具法〉是关于定罪量刑中从轻从重等法律原则的规定，起着“ 具其加；戚 ” 的作用，
P.389 商鞍变法是战国时期在秦国进行的一次成功的改革	P.393 删除，商鞍以李悝的〈法经〉为基础 3 在秦国进行法律变革
法制史第二章 第一节 定罪量刑的主要原则	
P.391 刑事责任能力。秦律规定，未成年者犯罪，不负刑事责任或减轻刑事处罚。确立以身高为承担刑事责任的标准，即男六尺五寸、女六尺二寸（秦时尺寸比现在小，六尺约合现今 1.38 米）。	P.396 定罪量刑的主要原则 ［分析］ 第一，刑事责任能力。秦律规定，未成年者犯罪，不负刑事责任或减轻刑事处罚。秦简〈法律答问〉记载： “ 甲小未盈六尺，有马一匹自牧之，今马为人败，食人稼一石，问当论不当？不当论及偿稼。” 又，甲盗牛，盗牛时高六尺，系一岁，复丈，高六尺七寸，问甲何论？当完城旦。” 确立以身高为承担刑事责任的标准。参以秦简〈仓律〉，“隶臣、城旦高不盈六尺五寸，隶妾、舂不盈六尺二寸，皆为小。”即男六尺五寸、女六尺二寸（秦时尺寸比现在小，六尺约合现今 1.38 米）为成年人。达到此身高者开始负刑事责任，否则不负 刑事责任。
	P.394 增加；主要罪名

	［分析］ 秦朝法律规定的犯罪种类很多，常见的除盗贼犯罪和不敬皇帝罪外，还有诽谤与妖言、以古非今、妄言、非所宣言、投书等惩治思想言论的犯罪，反映了专制主义法律的特征。此外，还规定有盗徙封罪，即惩治偷偷移动田界标志企图侵占他人田产的犯罪。
第二章第二节	
P.392 立法指导思想：汉初黄老思想与“约怯省刑” ［分析］ 汉初兴盛黄老学说，这既是战乱后面丨陆经济凋敝现实的需要，又是秦朝迅速败亡的教训所致。	P.395 立怯指导思想：汉初黄老思想与“约法省刑” ［分析］ 汉初兴盛黄老学说，这既是长期战乱之后经济凋敝的客观条件所决定的，又是统治者总结秦亡教训、探索治国之道的结果。
P.393 文景时期的刑制改革顺应了历史发展，使以肉刑为主的刑制摆脱了原始形态，为后世五刑体系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P.396 文景时期的刑制改革顺应了历史发展，使以肉刑为主的刑制摆脱了原始形态，刑罚的残酷程度大为减轻，刑罚制度趋于规范，为后世五刑体系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P.396 新加段落：经过刑制改革，汉代的刑罚种类大体上包括：死刑（执行方法主要是殊死，即斩首、枭首、腰斩和弃市）、 肉刑（主要是宫刑和东汉初恢复的斩右趾）、答刑、徒刑、徙边、禁锢（终身不得为官）、赎刑、罚金等。此外，还增设“ 女徒顾山 ”，属于赎刑的范围，即允许被判徒刑的女犯回家，但需每月缴纳官府三百钱，由官府雇人 、 上山砍伐木材或从事其他劳作，以代替女犯的劳役刑。
	P.397 主要罪名最后经济立法之前，新加段落：此外，汉代沿用秦朝的诽谤妖言、非所直言等罪，在惩治思想言论犯罪方面有所发展。比较典型的是腹诽罪。大司农严异在别人谈及国政时，未答，仅“微反唇” ，即被御史大夫张汤以 “ 见令不便，不入言而腹诽， 论死，自是之后有腹诽之法［比］，而公卿大夫多福诀取窑矣” 。

第三节	
	P 400 大统式后新增：律学 ［分析］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是中国传统律学发展的重要阶段。汉代引经注律，章句众多，但并未摆脱对于经学的附庸地位.....
第三章 第二节	
P.406 唐朝的对外贸易制度：唐朝法定的市舶税有三种： 是“ 舶脚＼即船舶人口税；二是“抽分门即抽取上述龙香等四宗货物的 1/10 税，上贡朝廷，故又称“ 进奉” ；二是“ 收市＼即蕃货在市场上与中国商人贸易时征收的市税。除此三 税外，唐朝规定海商贸易，“任其往来，自为交易，不得重加率税”，无疑对促进外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P.410 唐朝法定的市舶税有三种： 是“ 舶脚＼即船舶人口税；二是“抽分门即抽取上述龙香等四宗货物的 1/10 税，上贡朝廷，故又称“ 进奉” ；二是“ 收市＼即蕃货在市场上与中国商人贸易时征收的市税。除此三 税外，唐朝规定海商贸易，“任其往来，自为交易，不得重加率税”，无疑对促进外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但是法律也严格限制某些商品的出口， “诸费禁物私度关者，坐赃论；赃轻者，从私造私有法” ，“若已度关及越 度被人纠获，三分其物，二分赏捉人，一分入官” 。
第三章 第三节	
P.408 典卖契约部分：钱主的权利则包括：契约期限内标的物的使用收益权；对于标的物的优先购买权，待赎期中的转典权；待赎期中业主不行使回赎权时，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钱主以上权利统称典权	P.412 钱主的权利则包括：契约期限内标的物的使用收益权；对于标的物的优先购买权，待赎期中的转典权；待赎期中业主不行使回赎权时，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钱主以上权利统称典权〈宋刑统·户婚律〉规定：“经三十年后，不在论理收赎之限。为了保护典权人的权利，严禁 一物两典＼如有重复典卖者，业主、中人、邻“ 人并契上署名人，各计所欺人已钱数准盗论 并须将钱退还典主。此外，凡典买卖产业，须家长和买主面署押契帖幼不得专擅典卖，或伪署尊长姓名，否则依法重断。
第四章第三节	
P.421 三、民事立法 民事主体的变化	P.425 三、民事立法 民事主体的变化，新增：第

	四，奴姆可以开户为民。康熙五十三年（1714 年）规定，“凡于康熙四十三年以后所买奴姆，若给原价，仍准赎出为民＼乾隆二十四年（1759 年）制定的〈八旗家人赎身律〉规定．凡八旗户下家人，不分年代，只要本主情愿放出为民，即可呈明本旗，经过官府，而后收入民籍。但本人不准应考出仕，其子孙则无所限制。此外，清代还禁止将 f 田户“欺压为奴”“随团买卖”，并禁止债权人强迫债务人“役身折酬”
P.422 海禁政策与对外贸易立法 ［分析］清朝实行海禁政策’起初是出于政治目的和军事目的，即为镇压沿海抗清力量。顺治时便颁布禁海令”，规定寸板不得下海”。随后又三度颁行迁海令，强制闽广苏浙沿海	P.426 强制闽粤苏浙沿海
第五章第一节	
P.425 修律的指导思想：“ 中外通行，有棉治理” I 分析］ 进入 20 世纪以后，面对国内革命运动的“ 心腹之患” 和西方列强侵略的“ 肘腋之忧门以及官僚士大夫阶层以收回领事裁判权为所谓“ 变法自强之枢纽” 的呼声，清政府不得不进行立法修律活动。	P.429 修律的指导思想：“ 中外通行，有禅治理” ［分析］ 进入 20 世纪以后，面对国内革命运动的“心腹之患”和西方列强侵略的“ 肘腋之忧”，以及官僚士大夫阶层以收回领事裁判权为所谓 “变法自强之枢纽”的呼声，清政府不得不进行立法修律活动。1901 年两江总督刘坤 、湖广总督张之洞联合上奏〈江楚会奏变法三折〉，系统地提出了兴学校、练新军、奖励工商业和裁减冗员等改革措施，成为清政府实施新政的蓝图。
第六章第一节 中华民国民法	
P.437 其一，采用社会本位的立法原则。民法典采取社会本位，在民法的基本价值方面摒弃个人主义，转而注重社会公共利益，对私人所有权、契约自由、遗产继承加以一定的限制，	P.442 其一，采用社会本位的立法原则。民法典采取社会本位，在民法的基本价值方面摒弃个人主义，转而注重社会公共利益，对私人所有权、契约自由、遗产继承加以一定的限制，强调只有个人利益不违背社会公益，始予保护。 同时确立无过失损害

强调只有个人利益不违背社会公益，始予保护。 同时确立无过失损害赔偿责任。这种做法是仿效西方资产阶级最新立法原则的表现。	赔偿责任。这种做法是仿效西方资产阶级最新立法原则的表现。民法起草委员会在〈民法总则编立法理由〉中指出，采取社会本位的根据在于：“自个人 主义之说兴，自由解放之潮流奔腾澎湃， 日千里，立法政策自不能不受其影响。邹丨丨至放任过甚，人 自为谋，置社会公益于不顾，其为弊害，日益显著。且我国 人民，本己自由过度，散漫不堪，尤需及早防范，籍障狂澜。 本党既以谋全民幸福为目的，对于社会公益，自应特加注重，力图社会安全。”
P.438	P.442 其二，在具体制度上，将外国民法之最新学理、最新立法例加以吸纳、整合，萃成本国民法。民法典以旧民律草案为基础对其做了大量修正，着力参照苏联、德国 、日本、瑞士等国民法，表现出新的历史条件下继受法与固有法结合的特点。吴经熊曾对该法典评价说，“其百分之九十五是 有来历的，不是照帐誊录，便是改头换面.....
第六章 第二节 劳动立法	
P.442 1941 年后，各边区政府陆续制定了 批劳动法，其中较典型的有〈陕甘宁边区劳动保护条例草案)〉〈晋冀鲁豫边区劳工保护暂行条例〉等。	P 447 1941 年后，各边区政府陆续制定了 批劳动法，其中较典型的有〈陕甘宁边区劳动保护条例草案)〉〈晋冀鲁豫边区劳工保护暂行条例〉等。这些立法主要是适应抗日战争民族统二战线的形势需要，采取了既保护工人利益，又强调团结资产阶级、开明绅士参加抗日、发展生产，在一定限制下鼓励资本主义发展的立法原则。
P.445 此外，解放区刑事立法还对于惩治扰乱金融、贪污、盗窃、诈骗、吸毒贩毒等犯罪作了规定。	P.450 此外，解放区刑事立法还对于惩治扰乱金融、贪污、盗窃、诈骗、吸毒贩毒等犯罪作了规定。 新增段落：各解放区关于刑罚制度的规定基本上继承了抗日战争时期边区的制度，如都规定了死刑、有期徒刑、 劳役、罚金及褫夺公权、没收财产。但是在某些刑罚及执行上有所发展和变化，其中最重要的变化，

	就是在 “ ” 刑罚种类上创设了 管制 刑，即将已登记的反动分子交给当地政府及群众监督，限制其自由，责令其每隔 定时间必须向指定机关报告行踪。这是解放区民主政权总结经验，适应处理、改造大批反革命分子的需 要，发动群众对敌专政、改造罪犯的重要形式。此外还增加了无期徒刑。

2018 年政治考研大纲详细对比表

学科: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章节

章节	2017 考研大纲	2018 考研大纲	说明
第一章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在实践基础上的科学性和革命性的统一	马克思主义以实践为基础的科学性和革命性的统一	变更说法：内容无实质变化
第二章第一节	物质与意识的辩证关系 （3）从实践出发理解社会生活的本质 （4）物质与意识的辩证关系（5）主观能动性和客观规律性的统一	物质与意识的辩证关系（3）实践是自然存在与社会存在区分和统一的基础 （4）人与自然 （5）物质与意识的辩证关系 （6）主观能动性和客观规律性的统一	（3）中内容发生变化； 新增（4）
第二章第二节	联系和发展的普遍性（5）发展与过程	联系和发展的普遍性（5）事物发展的过程	变更说法：内容无实质变化
	联系和发展的基本环节：原因与结果、必然性与偶然性、现实性与可能性、现象与本质、内容与形式	联系和发展的基本环节：原因与结果、现象与本质、内容与形式、现实性与可能性、现实性与可能性、必然性与偶然性	调整内容位置，实际内容未变

	矛盾的同一性和矛盾的斗争性及其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原理的方法论意义	矛盾的同一性和矛盾的斗争性及其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	内容合并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及相互关系。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辩证关系原理的意义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及相互关系	内容合并
	事物存在的质、量、度。事物发展的量变和质变及其辩证关系。	事物发展过程中的量变和质变及其相互转化	内容合并
	事物发展过程中的肯定与否定。辩证否定观的基本内容。否定之否定规律及其意义。	事物发展过程中的肯定与否定及其相互转化	内容合并
第三章第一节	实践是认识的基础（1）实践的本质、基本特征与基本形式 （2）实践和认识活动中的主体、客体与中介	科学的实践观（1）实践的本质、基本结构、基本特征和基本类型	新增“实践的基本结构”，将（1）（2）内容合并
	唯物主义反映论与唯心主义先验论的对立。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对认识本质的不同回答	变更说法：内容无实质变化
	辩证唯物主义能动反映论与旧唯物主义直观反映论的区别	辩证唯物主义和旧唯物主义对认识本质的不同回答	变更说法：内容无实质变化

	认识过程中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及其相互关系。从感性认识向理性认识的飞跃，认识过程中的理性因素和非理性因素。从理性因素到实践的飞跃。认识运动的反复性和无限性。认识和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1）从实践到认识 （2）从认识到实践 （3）认识运动的不断反复和无限发展	内容进行优化总结，并删除“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的必要条件” “非理性因素的主要表现”
第三章第二节	/	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及其辩证关系	对“真理的绝对性”“真理的相对性”内容进行优化，将原三层含义总结为两层含义
	树立正确的价值观。真理和价值的辩证统一。	真理和价值在实践中的辩证统一	删除“树立正确的价值观”
第三章第三节	自由与必然	从必然走向自由	变更说法：内容无实质变化
第四章第一节	物质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基础	物质生产方式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	变更说法：内容无实质变化
	生产力的含义和结构	生产力的含义和生产要素	变更说法：内容无实质变化
	/	科学技术是生产力中的重要因素	新增内容

	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	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及其理论和现实意义	变更说法：内容无实质变化
第四章第二节	阶级斗争在阶级社会发展中的作用（1）阶级的产生和本质（2）阶级斗争的根源和作用	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在阶级社会发展中的作用（1）阶级和阶级斗争的产生和本质（2）阶级斗争在阶级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变更说法：内容无实质变化
	/	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在阶级社会发展中的作用（4）社会革命的实质和作用	将 2017“社会革命在阶级社会发展中的作用（1）社会革命的实质和根源”内容移至此
	改革的性质和作用	改革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变更说法：内容无实质变化
第四章第三节	唯物史观考察历史创造者问题的原则	唯物史观考察历史创造者的原则	变更说法：内容无实质变化
第五章第一节	（1）自然经济	/	移至“商品经济产生的历史条件”中
	（3）商品的二因素（4）生产商品的劳动二因素	（2）商品的二因素和生产商品的劳动的二因素	内容整合，内容无实质变化
第五章第二节	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演进和更替	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演进和更替	变更说法：内容无实质变化

	（1）所有制和所有权 （2）资本主义所有制的本质	（1）资本主义所有制的含义 （2）资本主义所有制的本质	变更说法：内容无实质变化
	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本质特征、根本原因、具体表现和周期性	资本主义经济危机	变更说法：内容无实质变化
第六章	/	无变化	无变化
第七章	/	无变化	无变化
第八章	/	无变化	无变化
学科: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章节	**2017 考研大纲**	**2018 考研大纲**	**说明**
第一章第三节	/	5.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新增内容
	/	5.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新增内容：“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体现了全面、联系的观点。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体现了两点论与重点论的统一。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体现了统筹兼顾的要求。	第六章第三节“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上移到此处并新增内容

		（4）“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蕴含着丰富的哲理	
	/	6.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第六章第二节内容上移到此处
第二章	/	无变化	无变化
第三章	/	无变化	无变化
第四章	/	无变化	无变化
第五章	/	无变化	无变化
第六章第二节	4.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6.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此知识点上移到第一章第三节
第六章第三节	2.“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此知识点上移到第一章第三节并新增内容
	4.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新增考点: 3.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新增一段内容： 习近平系列讲话中关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	新增考点

		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重要论述。 新增内容：现阶段，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主要任务。	
第七章	/	无变化	无变化
第八章第四节	/	新增考点：3.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新增考点
	创新社会治理体制。	新增内容：4.构建全面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新增内容替换原来的内容
第八章第五节	2.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 3.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	删除内容
	/	新增考点： 2.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 3.以系统工程思路抓生态建设 4.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新增考点
第九章	/	无变化	无变化
第十章	/	无变化	无变化

第十一章	/	无变化	无变化
第十二章第三节	/	新增考点： 5.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 6.加强党内监督。	新增考点
学科：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章节	**2017 考研大纲**	**2018 考研大纲**	**说明**
第一章	/	无变化	无变化
第二章第一节	P175 第 9 段《四书》《五经》	P186 第 2 段“四书”“五经”	只是变更了符号，相关内容没有变化
第三章	/	无变化	无变化
第四章第一节	P188 第 3 段《青年》杂志	P199 第 2 段《青年》杂志	只是变更了杂志符号，相关内容没有变化
	P189 第 8 段《Bolshevism 的胜利》	P200 第 7 段《布尔什维主义的胜利》	俄译汉，相关内容没有变化
第五章	/	无变化	无变化
第六章第四节	/	4.增加“总结历史经验，迎接全国性抗日战争”P212-213	此内容为新增内容
	P208 5.大后方的抗日民主运动	P219-220 5.大后方的抗日民主运动和进步文化工作	此内容为新增内容

	P208 6.新民主主义理论的系统阐明 （1）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命题的提出 （2）新民主主义理论的系统阐明 7.延安整风运动 8.中共七大	P220 6.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命题的提出 7.新民主主义理论的系统阐明 8.延安整风运动 9.中共七大	标题做了改动 实质内容未改动
第七章第一节	/	P225-226 增加“两个中国之命运”	此内容为新增内容
第七章第三节	P215-216 2.第三条道路的幻灭	P228 2.第三条道路的幻灭	此要点内容做了大幅度的删减
第八章第一节	P220 1.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及其伟大意义 2.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建立	P232 3.1.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及其伟大意义	两个要点合并成了一个要点，并删掉了一个部分内容
第八章第一节	P221-222 3.完成民主革命遗留任务和恢复国民经济 （1）完成民主革命的遗留任务 （2）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 （3）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 （4）加强党的自身建设	P232-234 2.完成民主革命遗留任务和恢复国民经济 （1）完成民主革命的遗留任务 （2）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 （3）加强党的自身建设 3.抗美援朝战争	此章节内容做了大幅度的顺序调整，但实质内容未改动

第九章第一节	P230 3.探索社会主建设道路的初步成果 4.《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发表 5.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	P242 3.《论十大关系》和《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发表 4.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	此章节标题做了顺序调整，但实质内容未改动
第十章第二节	P241-243 1.中共十二大制定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纲领 2.改革重点从农村转向城市 3.多层次对外开放格局的形成 4.中共十三大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 5.“三步走”发展战略的制定和实施	P253-255 1.改革开放的全面展开 （1）中共十二大制定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纲领 （2）改革重点从农村转向城市 （3）多层次对外开放格局的形成 2.中共十三大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 3.“三步走”发展战略的制定和实施	此章节标题做了顺序调整，但实质内容未改动
第十章第四节	P246 1.中共十六大制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行动纲领	P258 1.中共十六大确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	此章节标题做了调整，内容未变

	P248 4.中共十七大总结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和基本经验，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新要求	P261 4.中共十七大与党和国家各项事业的向前推进 （1）中共十七大召开 （2）党和国家各项事业的推进	此章节标题做了调整 “党和国家各项事业的推进”为新增加的内容
第十章第五节	P250-251 4.具有新的历史特点的重大实践的展开 （1）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 （2）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努力实现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 （4）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	P263 4.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5.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	此章节内容做了删减 只保留了 4.5 的内容

学科：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章节	2017 考研大纲	2018 考研大纲	说明
绪论	无此句	对价值观进行明确定义： 价值观是人们关于什么是价值、怎样评判价值、如何创造价值等问题的根本观点。核心	/

		价值观承载着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精神追求体现着一个社会评判是非曲直的价值标准。	
第一章	无变化		
第二章	无变化		
第三章第二节	无此句	2.人生价值的实现条件 增加：人们的实践活动从来都不是随心所欲的，任何人都只能在一定的条件下，运用恰当的方法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正确把握人生价值实现的条件和方法至关重要。	解释说明、引起下文作用
	无此定义	增加人生环境的定义。	/
第四章开头	无此句	增加：到的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式。她是以善恶为哦名家方式，主要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内心新年来发挥作用的行为规范总和。	/

第四章第二节	无此句	增加：人类道德的发展具有内在的规律性。	/
第五章第四节	无此句	增加：个人品德在社会道德建设中具有基础性作用。	新增考点
第六章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	社会主义法律 对社会主义法律做了新的阐释	新更说法
第七章第一节	无此段	3.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增加社会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道德在性质、作用和目标上的一致性	新增
第八章	无变化		

学科：形势与政策以及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

2017 考研大纲	2018 考研大纲
（一）形势与政策 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在现阶段的重大方针政策。 2017 考研形势与政策：考查年度间 2016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国际、国内的重大时事。	（一）形势与政策 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在现阶段的重大方针政策。 2018 考研形势与政策：考查年度间 2017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国际、国内的重大时事。

（二）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 两级格局解体。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一体化。综合国力竞争。 大国关系。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地区局势与热点问题。西方干涉主义的新特点。 联合国等主要国际组织的地位、作用和面临的挑战。 发展中国家的地位和作用。南北关系。南南合作。 中国的和平发展道路。推动建设和谐世界。十八大以来中国对外工作新思想、新论断。	2018（二）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 两级格局解体。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一体化。综合国力竞争。 大国关系。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地区局势与热点问题。西方干涉主义的新特点。 联合国等主要国际组织的地位、作用和面临的挑战。 发展中国家的地位和作用。南北关系。南南合作。 中国的和平发展道路。推动建设和谐世界。十八大以来中国对外工作新思想、新论断。 所变化之处在于： 1.“大国关系”标题下新增：亚投行正式开张。全球迎来首个由中国倡议设立的多边金融机构。 2.“中美关系”标题下新增：美国大选以及习近平主席会晤美国总统特朗普。 3.“中欧关系”标题下新增：法国大选以及习近平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二次峰会。 4.“中俄关系”标题下新增：普京在北京出席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 5.“联合国等主要国际组织的地位、作用和面临的挑战”标题下新增：联合国迎来第九任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 6.“南北关系”标题下新增：二十国集团峰会在杭州举行。达成五

	个共识。 7．十八大以来中国对外工作新思想、新论断标题下增加：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

2018 年考研英语大纲变动情况

拿 2018 年的考研英语（一）大纲与 2017 年相比，发现除了将 2017 年单词表中的 credentials 变成了 credential，其他内容没有任何变化。

2018 年研究生招生考试英语考试大纲的考试性质、考查目标、考试形式、考试内容以及试卷结构均没有任何变化。同学们可以继续有条不紊地复习，在备考的过程中，注意分配好各个部分的复习时间，在薄弱环节多下功夫。